

在做出涉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決定前，除了參考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訊外，應該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和投資其他地區的公司股份無特殊之聯繫。如果下面將陳述的風險變成了現實，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將會大幅度降低。

有幾項風險涉及到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的風險則和全球發售有關。這些風險可以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受到油氣價格趨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

本集團收入幾乎全部來自石油鑽機及鑽機部件的銷售。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時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裡，鑽機的銷售額分別佔每年總收入的86.9%、86.5%、87.2%及82.5%。對油田設備和油氣服務的需求依賴於油氣生產商的勘測和開發生產活動及資本支出，最終依賴於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時價和未來走向。考慮到較強地依賴油氣勘測行業中的客戶，本集團的收入尤其對全球油氣價格的波動相當敏感。影響油氣價格波動的原因有許多，它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 主要經濟增長帶動需求轉變；
- 大規模採用石油替代燃料；
- OPEC市場活動；
- 產油地區的平民或者政治動亂；及
- 石油供應基礎設施和生產能力的變化或損壞。

因為上述原因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全球油氣價格的長時間下降可能直接或間接減少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將間接地、但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是在一個反覆多變的產業從事經營活動，他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和油氣價格波動無關的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是鑽探服務承包商和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的公司，它們是在一個反覆多變的產業中從事經營活動，在這個產業中許多市場或商業因素和全球油氣價格無關，而這些價格也能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些影響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因素可能包括在一個特定市場或特定顧客的鑽機隊裡，鑽機是否有貨或者供應量過大、顧客的或者市場現有鑽井設備的壽命或狀況、客戶或他們的市場對鑽井設備投資不足或過度投資、投資新設備的可用投資資本、是否有針對客戶及他們的市場的鑽井專案、或者客戶對新專案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許多客戶從事活動所在的地區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這些地區政治不穩定、敵視或者戰爭也可能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客戶業務特有的或者內在的因素，或者他們所在的市場，

風險因素

以及全球市場對油氣的需求，這些因素均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並且由於這些因素所導致的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可靠來源供應大量原材料。尤其是，鋼材在製造鑽機，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鑽機零部件(如液壓機、柴油發動機及AC變頻引擎)時更是不可或缺。我們通常在取得產品銷售合約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我們一旦簽訂合約就不能更改產品價格，除非客戶要求更改設計或配置，我們在合約期間承擔與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從歷史上看，鋼材的價格反覆易變，並且對供求中斷、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頗為敏感。鑑於鋼材價格不論對鑽機構造及組成鑽機的零部件(不管內部生產或採自第三方)舉足輕重，我們的成本架構對鋼價的波動頗為敏感。根據 Datastream 的數字，中鋼板(3-10毫米)(運送原鋼材的常見形式)的現貨價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波動，詳情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低價(美元/公噸)	305	485	470	470
高價(美元/公噸)	535	580	525	605
標準差	70.38	40.97	14.77	54.63

我們預期鋼材價格的波動及不明朗情況將會持續。儘管我們嘗試在產品售價中反映出鋼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的變化，但是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全面地(或根本不能)在產品銷售價格中反映出鋼材成本的波動。我們已與某些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可以低於市價的有利價格購買原材料。根據此類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可從這些供應商中享有優惠定價、售後服務優先權與穩定的原料供應等待遇，從而使我們能有效應對關鍵材料供應不穩定的風險。我們現在並無另行部署任何商品風險管理策略或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如果本集團不能在產品價格中反映出原材料價格的增長，本集團產品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交付某些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務，這些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務能夠使集團及時生產的產品符合品質標準。

本集團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和一些鑽機部件，如變頻器和柴油發動機，這些材料組成了銷售成本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本集團僅僱用第三方承包商來加工鑽機部件。我們現在於國內從主要在重慶及成都營運的五大供應商供應全部基本鋼材投入，而我們外來的原材料，通常在美國、芬蘭或德國製造，而且一般通過當地分銷商供應。本集團和大部分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的承包安排。如果出現任何的原材料供應短缺、需求的增加、價格的變動或者本集團合同供應商內部出現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原材料和部件供應的中斷。本集團不時地拒絕不符合品質標準和其他規格的材料。此類供應的短缺或對原材料的拒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並且導致本集團可能只能以更高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手中採購替代物。如果本集團無法找到替代材料，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延誤交貨。這種情況最終可能導致本集團必須

賠償客戶，並且集團的聲譽還將受損。特別是在一些關鍵的投入物上本集團依賴某個唯一的供應商或者有限的幾個供應商，想要在短時期內以合理的市場價格來替換此類供應商並不容易。以上因素可能會延誤本集團產品的交付和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

我們大部分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時間內分別佔集團每年總收入的84.3%、72.8%、80.2%及65.2%。在相應期間內，我們依賴向四家、六家、兩家及六家客戶銷售，各佔我們的收入超過5%。本集團無法保證集團能夠留住這些客戶或者他們將保持同集團現在的業務水準。如果這些客戶不管什麼原因減少了他們的訂單或者停止了訂貨，而本集團由於合同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得到匹配規模的合適訂單來代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有限數量客戶的依賴，致使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倘若我們或任何一位客戶出現合約糾紛，將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與銷售鑽機、鑽機部份及零部件相關的糾紛將令致我們失去該名客戶，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衍生重大法律責任及其他成本，由此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任何與針對我們的合約索償相關的負面宣傳將破壞聲譽，並由此降低可向其他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的銷售。

我們曾涉及與 *Nabors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現在是股東）之間的仲裁訴訟。

Nabors International 是一家美國公司，擁有及運作超過30個國家的陸地及海上鑽井，是我們主要客戶之一，現在也是本公司的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 *Nabors* 集團（包括 *Nabors International* 及其他 *Nabors* 屬下實體）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0%、17.9%、64.0%及32.3%。我們因與 *Nabors* 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而曾與 *Nabors International* 出現仲裁訴訟。*Nabor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國際仲裁法庭提交仲裁要求，指我們在以下各方面違反主銷售協議：(a)我們違反義務，未有給予 *Nabors International* 優先權分配產能及採購我們向中國境外或前蘇聯客戶製造的任何鑽探鑽機的優先購買權；(b)我們未能在交付限期前準時交付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製造的鑽探鑽機；(c)我們向 *Nabors* 供應的鑽探鑽機和若干零部件出現缺陷；(d)我們並無就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供應的鑽探鑽機和若干零部件將我們收取中國政府的部分增值稅退款付還予 *Nabors International*；(e)我們並無按主銷售協議規定，在初始運作場地提供30日啟動技術協助；及(f)我們違反不以低於 *Nabors International* 所付價格向任何非中國第三方銷售鑽探鑽機及不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若干點名競爭者銷售鑽探鑽機的義務。*Nabors International* 就上述違約指稱索最少72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另加利息。

在同一份仲裁訴訟當中，Nabors International 亦指我們違反於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的義務，內容有關Nabors International擬直接投資本公司最多50%股權總額。Nabors International 要求具體履行彼所指稱我們的義務，或選擇支付最少100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

在我們收到 Nabors International 提出的仲裁要求前，我們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 Nabors International 即時支付51.7百萬美元，即 Nabors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欠付我們的款項總和，當中包括我們向 Nabors International 提供的鑽探鑽機及其他相關設備及物料，以及根據主銷售協議所產生的費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和 Nabors International 就上述合同糾紛的所有方面達成和解。然而，我們不能保證Nabors International不會在將來向我們提出其他申索。任何 Nabors International 針對我們或我們針對 Nabors International 的法律程序均可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同時亦有損我們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64名個人之間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名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透過11名代表)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33.63%。該11名代表當時已由宏華公司的管理層在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獲登記為宏華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削減註冊資本並購回該11名註冊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宏華公司與此11名註冊股東訂立股權回購協議，據此，在該11名註冊股東的書面同意下，宏華公司同意直接向該728名投資者支付股權回購價款。削資手續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辦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728名投資人中，有664名同意回購安排並接受宏華公司支付的款項。其餘64名個人(合共投資人民幣651,385元，佔進行回購安排前宏華公司約3.10%權益)聲稱他們仍是宏華公司股東並拒絕接受回購安排或由本公司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華公司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

考慮到宏華公司自從回購安排以來曾有股本架構變動，該64名投資者在宏華公司全部股權獲宏海收購時，應持有宏華公司約0.9%權益，而股本亦上升至人民幣72.0百萬元(假設他們的總投資額人民幣651,385元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9.3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宏華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宏華公司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宏華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3.2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11名代表屬宏華公司的註冊股東，他們有權與宏華公司訂立及簽訂上述股權回購協議。因此，我們獲悉股權回購協議具合法約束

力及可強制該11名代表(作為股權回購的訂約方)執行，且根據中國法律，訂立股權回購協議無須經該728名僱員同意或授權。由於該64名不願接受回購安排的個人從未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註冊成為宏華公司的股東，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他們並沒有合法基礎被視為宏華公司的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接納該64名個人中的57名的申索：該57人尋求肯定他們在受爭議股份的權利、有關受爭議股份之應得股息，以及宣佈購回及註銷他們的股權乃屬無效，以及頒令宏華公司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受爭議股份。該索賠聲明涉及16名被告人，其中宏華公司為第一被告人，宏海為第二被告人，而該14名個人(包括石述明(第三被告人)、黃德全(第四被告人)、李燕(第五被告人)、王堯鑫(第六被告人)、周濤(第七被告人)、王偉(第八被告人)、陳正華(第九被告人)、楊學鋒(第十被告人)、陽遠春(第十一被告人)、倪修榮(第十二被告人)、余正華(第十三被告人)、幸滿容(第十四被告人)、支榮模(第十五被告人)及劉傳俊(第十六被告人))為第三至第十六被告人。第三至第十三被告人為回購當時之11名註冊代表，而第十四至第十六被告人為三名前任註冊代表。宏華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到通知是項申索的令狀。我們不能保證會在此訴訟中勝訴。

雖然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及現有股東已就糾紛及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與該64名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申索而蒙受的任何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但任何就此糾紛或其他事項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均可能須要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進行抗辯，或會明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如果該等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得直，因而我們須將宏華公司的0.9%股權轉讓予該64名投資者，而我們在宏華公司的持股權亦將被攤薄達0.9%。如果法院頒令恢復原告人在宏華公司的股份，宏華公司的股份將須交回該57名原告人，方式可以是由宏華公司向該57名原告人發行新股份，或者是由宏海轉讓於宏華公司的現有股份予該57名原告人。不論是在何種情況下，任何因與該64名投資者中任何人士之間的糾紛所產生的損害，將由彌償保證契據所保障。如果我們要支付損害賠償代替股份轉讓，有關損害賠償付款即使已有彌償保證契據保障，惟可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並因而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維持和擴展海外業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差異、匯率的差異、經濟制裁及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有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中有大部分出口到位於北美、俄羅斯、中東、非洲、亞洲和其他油氣生產國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針對南美洲之出口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4%、28.0%、71.0%及34.0%。針對中東之出口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0.0%、0.0%、11.2%及0.0%，而向其他地區包括非洲、亞洲（中國以外）及俄羅斯的出口則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5%、3.4%、1.0%及20.6%。本集團打算繼續發展本集團在海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在德克薩斯州休士頓（美國）、開羅（埃及）和迪拜（阿聯酋）等地建立了業務關係。本集團存在面臨維持和擴展海外市場的風險，我們亦打算繼續發展海外客戶群，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油氣生產區政治不穩可能會對商業活動造成干擾；
- 法律和法規環境的差異；
- 遵守國外不同法律和法規而形成的負擔，包括取得進出口許可過程中遇到的耽擱和困難，法律和法規環境中未預料到的變化，包括進出口法規的變化；
- 外國政府採取有關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行動；
- 在一些管轄地，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相對不足；
- 勞動爭議；
- 應收賬期週期更長和收款更難；
- 進入新市場和建立品牌知名度所面臨的困難，包括對為本集團做市場行銷和銷售的當地代理商和分銷商的依賴，以及為本集團產品在境外市場取得必須的許可所帶來的困難；
- 客戶或者目標客戶對特殊鑽井的需要的差異和對服務的差異；
- 人員和管理跨國經營活動的困難和成本
- 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變化；
- 潛在的負面稅務後果，包括在一個集團內部的獨立法人實體之間公司按照內部交易定價有關不同稅務管轄地的稅務後果；及
- 匯率的波動。

要尋求海外市場的擴展，需要安排額外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管理這些風險，這些資源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和風險本身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實施未來發展戰略時可能會遭遇無法預知的困難。

作為集團商業戰略的一部分，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裡在新的市場中開發和引入不同的新產品。譬如說，我們計劃在海洋設備製造基地進行大量投資，生產自計式鑽機及固定鑽機。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進入海洋鑽機市場，當中包括收購上海或鄰省沿岸土地及海岸線、投資新設備研發，以及興建新廠房。集團計劃增加陸地鑽機的生產能力，從二零零六年的86台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50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集團實施這些商業計劃的能力取決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集團的對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有否用於擴大生產場地的適合土地；我們申領任何所須政府或監管批文或執照的能力；對適當戰略收購目標和合資夥伴的判別能力及有關目標與夥伴有否出現；有否管理、金融和其他資源。本集團無法保證集團能夠及時(或可能不能)實現計劃的擴張目標。此外，如需求增長不能與集團未來能力所匹配，集團之能力效率將會起反作用力，結果將導致集團收益低於預期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經營活動涉足的範圍和複雜性在不斷增加，員工人數也在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可能在未來還會持續。此類增長已經、以及未來的增長將會繼續給本集團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和其他資源上造成壓力。如果本集團不能合併集團收購的企業或者如果集團沒有成功地有效地管理和監督此類增長，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整合收購時出現困難，我們的收購政策亦存在固有風險。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購宏天公司及友信公司。我們預期會繼續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擴充至生產其他零部件及其他油田服務設備的環節。不過，概不保證會有能力找到適合收購目標或繼續按滿意條款收購業務，或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會順利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有能力經營該業務獲利。收購涉及大量風險，包括同化被收購業務的運營、技術、服務及產品的困難、員工流失和將管理層注意力分散至其他有關業務。如果任何收購在本質上未能達到預期程度的協同效應，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新產品會獲市場接受。

本集團產品市場的特點是需要進行不斷的技术開發，在更深的情況下和更惡劣的條件下能夠更好地發揮功能。為了迎合市場需要，本集團在新產品的研發上投入了大量資源，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針對研究及開發的開銷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將研發集中在產品創新、更具效率的生產和管理過程的開發上。然而，概不保證當本集團推出這些新產品的時候市場將接受或者需要它們。此外，概不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更新或者更便宜替代產品，或者設計出更有效或者更先進生產技術，從而降低他們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如果本集團研發未產生出具有商業可行性、更具生

產效率的產品，或者讓本集團投資產生回報的產品，那麼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集團不能緊跟行業內的技術和其他更新，集團最終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這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利益可能和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也可能採取和我們或公眾股東的最大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和緊隨其結束後，董事長和其他19位行動一致的個人股東，在本集團已發行的股票資本中保持控股。因此，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這20名股東根據他們所控制的股本的所有權和他們在本集團董事會中的地位，他們可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者在董事會上投票，對本集團業務或者其他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事情進行重要的控制或者施加重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批准以選舉董事；選舉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數量；本集團股份資本的增加或減少，新股票的發行，併購；修訂集團之規章制度。

雖然部份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董事，但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力並不會受他們的董事身份所影響。這些控股股東可因應他們的利益自由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或會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異。

如果本集團在失去了一個或者更多關鍵人員的情況下未得到及時而充足的補充，或者如果本集團無法留住和招聘到技術人才，則可能造成本集團經營的中斷，延誤或者限制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成功仰仗了幾位重要的總裁們付出的不懈努力，特別是董事長張弭先生和副總裁劉智先生、任杰先生、羅啟平先生等一眾高層的管理人員。本集團對集團人員無法做出人事上的保證。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挽留主要人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如果本集團失去了這些重要的行政人員，在經營過程中及時地吸引和補充、融合必要的人員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會因此給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增長帶來障礙。

由於本集團銷售的鑽機產品中許多是精密的和工程技術性很高的產品，因此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技術培訓和其他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使用和留住技術人員，這些技術人員具有設計、統一化和提高產品性能等能力。本集團非常需要技術工人，但是這些人員的供給有限。本集團在培訓技術人員上面投入了相當的資源，並希望繼續增加這方面的支出來拓展本集團面向油田的服務及設備業務。我們已感受到我們海外業務對技術人員的高需求量及薪酬的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對技術人員的工資大幅提高，可減少本集團技術人員的數量及／或必須支付更高的工資。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成本結構或會提高，而經濟增長的潛力可能會受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成功地重續 API 標誌或能夠證明本集團產品符合基準品質標準的其他許可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取得了 API 標誌的授權許可，擁有 API 標誌證明該產品符合了 API 品質標準。在石油機械行業，API 標誌象徵着該產品符合了全球大部份石油生產商所制訂的標準品質規範。基本上，所有我們銷售的產品或部件均附有 API 標誌，我們認為 API 標誌對我們的銷售努力至為關鍵。API 許可必須每三年重續一次。在審核該許可的申請期間，API 組織派遣其技術人員對本集團的生產廠和生產管理進行審計。我們已取得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全數三份 API 授權許可證。上述 API 授權許可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到期。概不保證能夠順利地重續這些許可證。

如果本集團未獲得或者重續這些許可證中的任何一個，我們推廣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銷量亦可能會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取得相關所需牌照及／或證書以便於其他管轄區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可能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取得若干地方許可證及／或證書以便於其他管轄權區分銷我們的出口產品，例如在俄羅斯，因應地方分銷商要求一事現時由當地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來辦理。我們在俄羅斯的地方分銷商伊宏已就我們的產品取得 Izhevsk Standard Institution 所發出的三份國家標準認證體系證明書，該等證明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我們無從保證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可於俄羅斯或其他地方成功取得必需的證書及為之續期，以及符合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要求。此外，因我們沒有直接控制該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以不能保證任何該等分銷商將及時（或一概不）更新或獲得任何必要的證明。

倘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所依賴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並未能及時或成功取得必需的證書及為之續期，我們可能未能參與若干重大投標活動，而我們的出口量亦可能有所減少。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行使本集團自己的知識產權，或者本集團可能會成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對象。

目前本集團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部門所批准的七項專利，這些知識產權為本集團的產品及其生產過程而開發並用於我們的產品或生產過程。本集團依賴專利、商標、專有技術、契約權的綜合體來保護集團的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概不保證這些措施將足以防止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不被非法使用，或者集團的競爭對手將不願獨立開發替代技術，這些替代技術可能等同於或者優於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技術。在中國適用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還在發展當中，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和世界其他地區不同。如果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和繼續採取的行動，以及法律所提供的保護沒有充分地保護本公司的獨有技術，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嘗收到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進行任何申索。概不保證不會有第三方提出該等申索，或我們可能正面臨任何尋求損害賠償或銷售產品的禁制令之類的法律訴訟。如果我們面對該等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務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出現有關本集團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宣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如果本集團生產的設備未像預期的那樣發揮功能或者證明是有缺陷的，並且造成了客戶的經濟損失和／或人身傷害，本集團可能會成為索賠的對象。本集團提供的一些新產品(如耐低溫鑽機)是根據客戶的訂單進行生產的，但是之前這些產品可能從未投入使用。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未來不會成為產品責任索賠的物件。雖然我們已就我們相信業界慣常投保的各方面投保，但目前本集團還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本集團也未實施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如果本集團的產品不符合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和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的規範和要求，或者如果本集團生產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由此類失誤和缺陷而產生的投訴或者負面的媒體報導可能會造成這些產品或者本集團生產的其他產品銷量減少。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招致大量的法律費用，無論該等缺陷的任何索償的結果如何。如果本集團成為了此類產品責任索賠對象，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過程複雜而有潛在危險，而我們所購買的保險範圍，可能未足以包攬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尤其是集團的生產活動，存在加工行業固有的風險和職業傷害，即便採取可預防的措施也不能完全消除這些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產和生產設施的損失或損壞、環境損害、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對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造成的損失及／或會造成死亡。目前，我們僅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辦理了強制社會險，當中包括工傷險。

雖然我們已就我們相信業界慣常投保的各方面投保，但本集團不保有第三方責任險、以及因本集團的產權或者和本集團經營有關的意外而造成業務中斷或者環境或其他損害的險種，但本集團車輛造成的意外除外。如果發生了保單中未承保的風險而造成了損失，或者如果損失的數額超過了本集團保險承保金額，這種情況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往的分紅不代表集團的未來股息。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宣派的年度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和人民幣19.5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未來按照過去幾年所派發的水準來支付股息，或者根本就不支付，潛在的投資者應清楚過去本集團所支付的股息數量不能當作決定未來派發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是否將分配股息，以及分配的數量，將取決於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要求、未來前景和現金要求。任何宣佈、支付以及股息的數量將根據集團章程文件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或董事的批准。概不保證在未來集團將對普通股支付股息。

我們現在所享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的企業產生的收入應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的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收入的33%。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和地方稅法還針對不同類型的企業、行業和地方制訂了許多稅收上的優惠待遇。本集團的一些附屬公司在所得稅率上享受著不同的優惠待遇。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如有任何變動，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有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從那一天開始，無論是針對國內企業還是外資企業，均按照統一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所得稅率進行徵收。正在考慮為現行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包括不同的過渡期和採取什麼樣的措施，為外資企業提供長達五年的寬限期，這些企業目前有權享受較低的所得稅率和在固定期限到期之前的優惠的稅收待遇。作為外資企業，宏華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3%優惠所得稅率，並將由二零零八年初起計三年享有18%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指出，宏華公司現在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可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繼續。我們預期，本集團所繳納的稅款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升，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上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進一步上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要是任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獲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一律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施行細則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實際管理及操控企業生產、營運、人事、財政及資產的機構。我們不能排除本集團中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或會在以後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另一家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當中獲得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為時尚短，尚未清晰，亦不清楚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如果獲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境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按此納稅。如果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重續中石油勘探開發設備供應網絡及中國石化供應商網絡的成員資格。

從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一直是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中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組織和授權的團體中石油勘探開發設備供應網絡的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是中國石化供應商網絡(一個獲中石化市場和設備部授權的團體)成員。只有擁有會員資格才可以向中石油和中石化——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的子公司或者分支油田銷售本集團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石油及中石化附屬公司或附屬油田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93.8%、62.3%、14.5%及36.3%。

風險因素

本集團擁有的中國石化供應商網絡成員資格不設限期。中石化保留著一套檢查其網路供應商績效的評價系統，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價格、付運及售後服務。供應商資格會在出現(其中包括)延誤付運、出現操作問題、未能提供售後服務、涉及與中石化聯屬公司之間的訴訟時，或所提供產品不能符合相關品質標準時被吊銷。倘該供應商在申請成員資格時提供虛假資料、財務業績差勁，或不能或無理拒絕履行合同責任，中石化將終止該供應商的成員資格。本集團擁有的中石油勘探開發設備供應網絡的會員資格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到期。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會在屆滿日期前舉行評估會議，並在會議後通知我們有否重續成員資格。如果中石化暫停或者終止了本集團的成員資格，或者本集團無法重續本集團在中石油勘探開發設備供應商網絡的成員資格，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得到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我們過去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信貸融資募集資本性支出。概不保證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足夠滿足未來發展和拓展計劃實施的需要。對本集團而言，要增加和保持競爭力，可能需要新的資金。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將來得到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市場條件、可用信貸額度和利率。如果本集團無法在未來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籌集到充足的資金，本集團可能必須放棄、延誤或者推遲本集團某些計劃的資本性支出。如果本集團無法向計劃的資本支出融入資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證券籌集資本的條款和數量可能會大幅攤薄股東的利益。

中國或者其他司法權區對已頒佈並適用於集團或本集團產品的環保法律進行的任何修改，或若集團或本集團產品未遵守此等法律，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相當大的經濟負擔。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在中國或者集團產品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省和/或地方環保當局頒佈的環保法規，而本集團亦已採取了措施來遵守。概不保證現在以及將來不會違反任何環保法規。對現行環保法律的任何修改可能造成更多、更嚴厲涉及環保的要求。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或任何新法規，以及本集團未遵守此類法規的要求，均可能促使本集團產生相當數量的資本性支出、其他責任或義務，這將給我們造成相當大的經濟負擔，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所經營產業具有競爭性，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和勞動生產率的進一步提高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利潤率。

本集團所處行業具有競爭性，競爭對手包括全球的和國內的競爭者。如果在市場中本集團不能有效地發揮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一些潛在的競爭對手比本集團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並且他們和客戶的關係也更加穩固，品牌的認可度更高，此外，擁有比本集團更雄厚的資金、技術、市場行銷和公共關係資源，因而可能會最終

風險因素

贏得部分本集團的客戶。如果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發出了新技術或新產品，或者以更低的價格提供了能與本集團產品相媲美或者更優的產品，那麼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未來更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降價、利潤率的減少，或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如果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服務的品質更優，價格更具優勢，本集團的銷售、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的經營容易受到重要的經營危險、自然災害和其他超過集團控制能力之外的情況的影響，對於這些情況本集團僅有有限的保險，甚至沒有保險。

雖然我們相信已經就屬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為基準的產品購買足夠保險保障，但就某些我們控制以外的情況，我們或許沒有購買全面保險，甚至沒有購買保險。運輸中斷、電力短缺、天氣、自然災害、不可預料的維護問題、生產設施、設備和產品的毀壞和損害、勞動力短缺、工業事故和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力的事情是一些可能導致干擾業務的開展或者造成生產廠的生產中斷的因素。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合資夥伴的作為違背我們的利益，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埃及擁有一家合資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是我們和三家不同埃及企業攜手成立的。根據合資協議，我們在讓合資公司作出或實行業務發展決策或向股東分派利潤之前，必須先得到合資夥伴的准許。如果合資夥伴和我們出現意見分歧，或者他們的作為抵觸我們的利益，合資公司的運營可能會出現困難，而我們在合資公司的利益也會受到損害。

我們向中國當地客戶提供的保證可能衍生重大相關成本。

我們容許中國當地客戶保留部份產品購買價一年，作為該等產品可能出現的主要品質缺失之保證撥備。買方保留的付款一般為購買價的5%，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達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保證安排規定，倘產品於一年保證期內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將向我們支付該等保留款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於此等保證撥備到期日收回所有客戶保留款額，我們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回所有未收回款額，唯一筆人民幣420,000元的已撇銷壞賬除外(佔該日期保留款項總額的0.83%)。然而，我們無從保證於未來將成功向客戶收回所有作保證金用途之款項。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任何重大作保證金用途之款項，由此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和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主要表現在：(i)結構；(ii)政府介入的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的控制和資金流動；以及(vi)資源的配置。中國的經濟正處在從計劃

風險因素

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轉型期。在過去的二十年裡，中國政府實施了重視利用市場經濟的經濟改革措施。概不保證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會給本集團現在的和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回應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資產和貨幣供給的高增長率的擔憂，中國政府不時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控制在了一個更容易承受的水準上。這些措施和任何附加的緊縮措施可能會放緩中國經濟的增長，這將給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條例的變化和未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派發股息的能力具有不利影響。

近期的外匯條例已經很大程度上減少了中國政府對在現金賬戶下的外匯常規交易的控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發。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集團可以根據某些程式要求使用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概不保證這些關於用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法規在未來還會持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來計算。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呈報貨幣也是人民幣。然而，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海外銷售，而海外銷售發售的貨幣為外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佔收益約2.8%、31.5%、83.5%及54.6%。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受人民幣同其他外匯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從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成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時總體上保持穩定。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只盯住美元，而是開始與一籃子貨幣進行掛鉤。此舉導致在同一天內人民幣同美元和港元匯率增加了約2%，從那一天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再升值了約14%。對盯住美元的人民幣匯率政策的變化將會導致人民幣價值更加易變，從而價格波動增加。人民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會使本集團出口產品和競爭對手比較起來價格相對更高，這將對本集團在海外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且對中國的客戶而言，可能可購買到與本集團產品互相競爭，而價格更低的進口產品。這會給本集團現在的和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反過來說，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負面地影響以外幣為單位的股票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買入若干外幣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該項活動錄得任何虧損。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對沖活動或與以往對沖交易有關的未入賬虧損。我們或會於將來設立對沖政策及風險管理體制時進行對沖活動。概不保證該等對沖交易會全面保護我們免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或令我們的風險管理體制可避免因對沖交易所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的業務也會受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系統，和普通法法律制度不同，在未來的司法程式中以前的判決的案件不能作為判例，因此以往案例的參考價值較小。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

制訂綜合法律法規體系，該體系涉及普通經濟事件，特別是外國投資的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這些法律、法規和法定條件相對較新，並且經常變化，他們的司法解釋和實施有著非常大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對本集團而言可利用的司法保護的可靠性。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對我們的影響。在未來可能要求本集團為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辦理額外的許可證、授權許可和批准，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地辦理完成這些手續，或者根本辦理不下來。如果辦理不出這些許可或授權可能會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中國的經營中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將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集團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集團通過主要分佈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經營業務。中國的法律規定，股息必須從依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該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和其他地區通用的會計規範不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從淨利潤中預留出來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金，並且不能使用法定儲備金分配現金股息。由於可向股東支付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須視乎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因此，對主要融資資源可用性和用途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

在中國境內發出傳票或者執行國外法庭針對本集團或其董事做出的任何判決並不容易。

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是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現在還在中國居住，公司的資產中有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現在還沒有規定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日本和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訂約方協定之司法權區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互相承認與仲裁判斷執行。惟該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對投資者而言，根據非中國法庭的授權，要使針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者本集團董事的傳票有效幾乎不可能。此外，在中國很難實現對等承認和實施境外的判決甚至可謂不可能。

發生諸如非典或者禽流感之類的大規模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二零零三年初非典的爆發導致旅遊和商業活動的大幅度下降，大大地影響了亞洲的商業。我們無法預測再爆發一次非典或者其他任何一種嚴重的傳染病會造成什麼樣的潛在影響。近日在中國和亞洲的其他地區出現了相對少數的禽流感病例，導致其中的一些人死亡。如果再爆發一次非典、禽流感或者其他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可能造成另一次的經濟低迷，因此，這將給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出台了一些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規定，這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且會對本公司戰略的實施、業務和前景具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做了規定，如果他們試圖通過協商收購非外資企業股東的股

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的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變成外資企業，須遵守本規定。併購規定亦規定最終的外資企業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且限制市場進入的範圍。併購規定亦規定收購國內公司股權的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表示，我們已符合有關境外重組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當局可能頒布新規則強制追溯併購規定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申領其他政府批文，或須承擔其他後果。另外，最新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如何進行解釋及實施還存在著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決定去收購一家中國公司，概不保證集團或者該中國公司的所有者能夠成功地取得根據該規定的必要的審批規定。這可能限制了在中國擴展公司業績的能力，並會對集團業務和展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以往並無為本集團股份提供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之前，以往並無為本集團股份提供公開市場。本集團的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是由本集團和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制定的，全球發售之後，本集團股份的發售價和市價可能會有較大的差距。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了股份上市和交易。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之後或將來本集團股份還能夠擁有活躍的市場。如果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未能擁有一個活躍市場，則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股東能夠售出他們所持有的股份或者以他們能夠銷售的價格出售股份。因此，股東可能不能按照全球發售本集團股份時所付的價格或者更高的價格出售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的股價可能極為反覆多變，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不小的損失。

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反覆多變。本集團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以及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告，或者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這些因素均可能大幅度地改變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此類變化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交易量和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的變化。概不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此類變化。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經營出色和資產巨大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和其他重型設備製造商的股份的股價在過去均經歷了較大的起伏。股份價格可能會發生大幅波動，而這樣的變化可能和財務或業務表現並沒有直接聯繫。

閣下可能會在履行股東權益時遭遇困難，因為本集團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在保護少數股東利益方面可能不如香港和其他地區。

本集團企業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 and 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在涉及保護少數股東利益方面，開曼群島的法律在一些方面和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法律不

同。此類不同可能意味著本集團少數股東可能受到較之香港或其他地區而言得到的保護較少。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包括等同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明文條文，第168A條規定對受到公司事務行為不公平歧視的股東應進行賠償。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股東未來出售或減持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處置或轉讓我們的股票或此類出售、處置或其他轉讓的任何前景或可能性，就此本集團股票的持有人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利投票或否決，這將對本集團的股份市價產生負面影響，還會影響未來我們在某個我們認為適合的時間以適合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任何一名大股東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他們現在或在將來鎖定期施行完畢時所擁有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買方將因全球發售而招致即時而大幅度的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比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高很多。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將因全球發售而導致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出現即時而大幅度的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涉及中國經濟或我們所從事全球行業的事實與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或全球油氣行業及市場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部分來自官方政府刊物。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因此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在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者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內(包括而不限於「行業概覽」一節)的官方統計數字可能將不準確或者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並不相似。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字。